

证券代码：873437 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锦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,02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,02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吴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29

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,86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雪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0,5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畅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3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庞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,2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鸿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,4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